

##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者，比率或數額基準如下：</p> <p>(一)製造工作：以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平均之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營造工作：以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平均之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僱用勞工人數不滿五人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者，比率或數額基準如下：</p> <p>(一)製造工作：以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平均之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營造工作：以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平均之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僱用勞工人數不滿五人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第一項之款次規定。</p>